

花都府行复[2020]054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张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一案，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受理后，进行了调查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本人张某某，就职于广州市花都区某某中英文学校，担任小学老师。2020年春节期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教育部提出了“停课不停学”的要求和通知，本人按照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部署，自2020年2月17日起，开始了停课不停学期间的居家办公，认真指导和跟进学生的居家网上学习情况。

从2020年3月9日起，广州市教育局开始了以“广州

电视课堂”为保底措施的线上教学，教师则需要配合做好观课、布置作业、批改作业、答疑等线上教学活动。每天批改 38 名学生提交的线上作业。期间，申请人本人自我感觉眼睛有胀痛感，看物有重影。待周六日休息时，认为情况有好转，至 2020 年 23 日线上办公时，上午 9 点 50 分出现头痛、眼疼，视物模糊。本以为休息两天后，会有所改善，但继续网上办公时，才发现仍不见好转。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赶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就医，经医生检查诊断为青光眼，随后赶往权威的中山眼科中心就诊，经过各类检查，最后确诊右眼失明，眼压较高，左眼视力 0.18 青光眼，于 4 月 9 日做左眼手术，又于 4 月 23 日做了右眼手术。目前右眼失明，左眼视力 0.05，导致生活无法自理。申请人认为导致失明的原因是线上教学直接所致，如果没有新冠或者线上授课也不会短时间致盲失明。所以向各部门求助。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0〕33545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请求，维持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一、被申请人对不予认定工伤的事实认定清楚，且程

序合法。

申请人张某某于2020年5月8日向被申请人递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描述其于2010年7月入职第三人广州市花都区某某中英文学校，职位是教师，2020年3月23日9时50分在家中上网课，出现头痛、眼疼、视力模糊、视物重影，后自行到花都区人民医院及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治疗，被诊断为原发性开角青光眼。为证明工伤事实，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信息、企业登记证书、病历资料、聘任合同书、委托书等材料，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8日依法受理申请人的工伤申请。

根据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2日作出编号：〔2020〕33545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分别于2020年7月17日送达申请人及2020年7月15日送达第三人。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申请人于2020年3月23日9时50分在家授课时眼睛突然不舒服，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或视同工伤的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2020〕33545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持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本府查明：

2020年5月8日，申请人张某某向被申请人递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请求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其在疫情期间在家网上授课两周出现头痛眼疼、视物模糊、视物重影，后经医生诊断为原发性开角型青光眼的情形属于工伤，并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书、身份证、户口本、委托书、结婚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聘任合同书、证明、门诊病历等资料，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申请人上述工伤认定申请。2020年7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2020〕33545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0年7月17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该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申请人于2010年7月入职广州市花都区某某中英文学校，职位是小学教师。2020年3月26日申请人在家进行线上教学活动时因眼睛不适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就医，经医生诊断为原发性开角型青光眼，并分别于2020年4月9日、4月23日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进行手术

治疗，术后经医生诊断为：1. 双眼原发性慢性闭角型青光眼（右眼绝对期，左眼晚期）；2. 左眼抗青光眼术后眼压控制；3. 双眼屈光不正；4. 右眼巩膜葡萄肿。2020年7月8日至7月17日，申请人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诊治，经医生诊断为：1. 原发性开角型青光眼（双眼）；2. 视神经萎缩（双眼）。

以上事实有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证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聘任合同书、门诊病历资料、送达回证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因无相关证据证实申请人眼睛疾病是工作原因导致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以及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

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作出不予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决定，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0〕33545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